

## 農業部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黃逸湘  
電話：049-2332380  
傳真：049-2359406  
電子信箱：yisiang@mail.af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農糧果字第11511231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5年鳳梨外銷分級包裝費補助核定.pdf）

主旨：檢送「115年臺灣鳳梨拓展外銷市場分級包裝獎勵辦法」1份，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為輔導外銷業者與供貨農民團體契作契銷，依目標市場需求計畫產銷，落實外銷鳳梨分級包裝及農藥殘留自主檢驗，並以產銷履歷溯源管理供貨量質，拓展國際市場，本署自本年3月1日啟動旨揭輔導措施，重要內容摘述如下：

（一）執行時間：11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止。

（二）執行目標：20,000公噸。

（三）目標市場：日本、韓國、新加坡、紐西蘭、澳洲及加拿大。

（四）執行單位：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

（五）補助對象：供貨農民團體及外銷業者。

（六）分級包裝獎勵金補助方式：

1、鳳梨果實逐粒黏貼、去冠芽供作截切於包裝箱黏貼產銷履歷標籤，分級包裝獎勵每公斤5元（外銷業者1元



及供貨農民團體4元)。

2、供貨農民團體集貨場具產銷履歷分裝、流通驗證者，再增加供貨農民團體每公斤0.5元分級包裝獎勵金。每一個供貨農民團體集貨場最高申請附加獎勵限額為1,000公噸，計50萬元。

3、自115年5月1日起，凡以台農23號(芒果鳳梨)成功輸銷至目標國家者，再增加供貨農民團體每公斤0.5元之分級包裝獎勵金。

二、外銷業者及供貨農民團體應於本(115)年鳳梨獎勵外銷時間(10月31日)結束後，逐批檢具契作契銷及外銷相關憑證，包括雙方合作意願書、供貨證明、自主檢核表、出口報單第五聯(含海關官印)、裝運提單、包裝清單、出口植物檢疫合格證明書(輸銷新加坡及加拿大者免附)、產銷履歷驗證證書、流通驗證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含附頁)及其他相關文件等影本資料，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按其實際出口及符合獎勵標準之批次數量結算核撥分級包裝獎勵金。

三、請各外銷業者及供貨團體務必應於外銷採收適期進行採收、集貨及分級包裝相關作業，並建立鳳梨採收供貨秩序，以加強管控輸日品質，提升鳳梨產業競爭力。

四、因本(115)年預算立法院尚未審議通過，本案本署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獎勵金額或期程。

正本：鳳梨產業策略聯盟(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農業部國際事務司、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本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會計室、企劃組、果樹及花卉產業組(均含附件)

2025/10/26  
電文  
交換章